高雄市111年度特教教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功能性動作訓練實務與應用研習實施計畫

1. 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第31條之規定辦理。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1年8月25日高市教特字第11136306200號號函。

貳、目的

一、增進普通班教師與特教教師對國小特殊教育新生的生涯轉銜輔導知能。

二、落實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入學至國小一年級後生活適應及學習輔導之轉銜輔導機制。

三、透過經驗交流分享提升承辦幼小轉銜活動學校課程規劃的品質。

叁、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高雄市三民區民族國民小學。

伍、參加對象：

對本議題有興趣的國小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共100名。

陸、研習時間與地點：

一、時間：111年10月5日（星期三）下午1時至4時。

二、地點：線上研習

柒、報名方式：

即日起至111年9月30日（星期五）止，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pecial.moe.gov.tw/study.php）線上報名。（路徑：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開啟查詢。請點選：高雄市、主管機關委辦、高雄市教育局、110學年度、關鍵字「功能性動作訓練」）有事洽詢請聯繫：黃慈愛教師，07-3860526分機846。

捌、錄取通知：

錄取名單於111年10月3日（星期一）下午3時後公告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請逕自上網查詢。

玖、研習時數：

一、全程參與者每場次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

二、為配合研習系統登錄期限之規定，請學員於研習完畢後的第二週期間（7~14天內）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若有疑問請於研習結束後14天內洽詢聯絡人。

拾、差勤方式：

參加本次研習之學員和工作人員，請所屬單位准予公（差）假登記（課務自理）。

拾壹、注意事項：

四、報名時請確認正確e-mail信箱，以便寄發研習相關訊息。

拾貳、研習經費：

由本市111年度教育部補助特教資源中心—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身心障礙教育專業知能研習經費項下支應。

拾叁、研習課程：

|  |  |  |
| --- | --- | --- |
| 時 間 | 主 題 | 主 講 人 |
| 12:50~13:00 | 報到 |
| 13:00~14:30 | 功能性動作訓練 | 屏東大學張茹茵教授 |
| 14:30~14:40 | 中 場 休 息 |
| 14:40~16:00 | 動作訓練在生活中的應用 | 屏東大學張茹茵教授 |
| 16:00~ | 賦歸 |